

附錄二 93.07.19 期中簡報會議記錄辦理情形

| 審查意見 | 意見回覆 |
|--|--|
| 劉技正桓吉 | |
| (一) 研究團隊現階段的工作成果非常豐碩，個人非常敬佩。 | (一) 謝謝指教。 |
| (二) 有幾點建議敬請研究團隊參考： 1.海岸的描述：建議先做全省海岸的概述，再做分段重點敘述，也許可以避免各段參差說明。以 p.2-14 為例：敘述桃園、新竹、苗栗與台中海岸時，本節第三段（末段）又提到從二仁溪到屏東楓港．．．，似乎第三段與主敘段落較無關係。 2.本報告研究成果都是團隊成員的自行研究，或是部分參考文獻？如是參考文獻請列資料來源，一方面負文責，令一方面尊重前人研究。 3.記得在評選會時，個人曾建議能夠將水庫與河口海岸消長關係嘗試研究，不知有沒有規劃此項研究？此外，沿海的人造結構物或多或少會影響海岸消長，例如林口電廠與台北港消波堤的興建，目前對八里至電廠間海岸已有影響，後續發展很值得研究。 4.其他報告內容有尚待進一步討論，請參考內頁筆註 p.2-7、p.2-13、p.2-26、p.2-57、p.2-91、p.8-12 等。 | (二) 1.遵照辦理，詳見 p.2-10。 2.遵照辦理。 3.水庫與河口消長關係乃為專業之長期研究工作，非為本研究案之工作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宜另案辦理。 4.均已修正，請詳 CH2。 |
| 陳教授明義（書面意見） | |
| (一)內容求“切題”。諸如景觀資源部分應以“沿海”為主。 | (一) 均已修正，請詳 CH3。 |
| (二) 所有引用文獻應放入參考文獻中。 | (二) 遵照辦理。 |
| (三) 高美濕地已將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可列入相關計畫中。 | (三) 已列入，請詳 CH3-6。 |
| (四)文中提及之生物名錄，如是抄自他人資料，宜具體引用。 | (四) 遵照辦理。 |
| (五) 英文文獻宜依一般格式並全文統一之。 | (五) 遵照辦理。 |
| (六) John R Clark 之著作是 1996 或 1995？全文訂正之。 | (六) 已修正。 |
| (七) 植物之拉丁學名，宜妥校對之。如水筆仔、五梨跤等之學名。 | (七) 已修正。 |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一) 現收集之資料豐富，建議應可依不同的保護標的、資源條件將資料分類處理。 | (一) 參酌辦理。 |

(續上表)

| | |
|--|---|
| (二) 此計畫之重點為檢討既有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之並研擬管理計畫。建議研究單位研提海岸法通過前後不同階段保護區管理權責單位之指派與建議。 | (二) 參酌辦理。 |
| (三) 保護區之劃設並不全然限制所有開發行為，如漁民團體因誤解海岸法之實施會影響現行漁撈行為，因而極力反對。建議規劃團隊應加強經營模式之研擬，提出具體可行的管理辦法，以助海岸法之推動。 | (三) 遵照辦理。 |
| (四) 未來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建議邀集參與原計畫之專家學者、第一、二、三期委外辦理案參與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如濕地聯盟）、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與。 | (四) 遵照辦理，已於 93.10.11 辦理完成。 |
| (五) p.3-42 重大開發計畫檢討，報告僅著重非都市土地開發之整理；另資料之整理應隨時更新，提出最新的資料。 | (五) 已修正。 |
| (六) 建議報告書之章節架構可略做調整，將第五章納入第四章之前，作為保護區通案管理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 | (六) 已修正。 |
| (七) 簡報內容系統性與前瞻性強，建議報告書應呈現完整簡報內容。 | (七) 遵照辦理。 |
| (八) 報告書中之資源建置部分建議只需放入與海岸相關部分即可。例如第三章民俗活動與慶典之整理，所整理之區域距海較遠，請針對沿海範圍內之部分做適度之修正。 | (八) 已修正，請詳 CH3。 |
| (九) 海岸保護區各期通盤檢討標準應統一，請說明三期計畫之個別研究方法、操作模式與資料精度；另濕地與珊瑚礁分佈及保育軸劃設之權責單位與經營管理方式請規劃單位提供具體建議。 | (九) 遵照辦理，三期研究間之關係已補充說明於 CH1-4，保育軸劃設之經營管理方式請詳 CH7。 |
| 唐明健局長 | |
| (一) 目前珊瑚礁及濕地之劃設進行是否有困難或問題？可提出來討論。 | (一) 同意，已於會中說明。 |
| (二) 沿海保護區原計畫保護區範圍之確認請景觀學會協助，希望能在五分之一圖面上標明確切位置。 | (二) 遵照辦理，已確認完畢。 |
| (三) 本案（第三期）保護區之檢討標準、原則與第一期、第二期之異同，請比較整合之。 | (三) 遵照辦理。 |
| (四) 本案另一重點在於具體可行的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與管制事項；另海岸保護區範圍劃設若有調整，應有具體明確之原因，以利後續執行或宣導。 | (四) 遵照辦理。 |
| (五) 海岸保育軸之推動權責機關與工作分配請規劃單位提出明確建議。 | (五) 遵照辦理。 |
| 南區規劃隊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共分三個階段進行，今天是第三階段委外研究案的期中簡報。因為這個階段 | |

(續上表)

| | |
|---|---|
| <p>要整合並更新前面二個階段的所有資料，資料量相當龐大。今天報告書的資料內容相當豐富，相關分析也極有條理。南區隊有一些建議，提供給研究單位參考：</p> <p>(一) 因為要整合前面二個階段的資料，p.2-29 至 p2-46，有關海岸動物、海岸植物，建議選擇一些重要物種（或有代表性的動物、植物），以全台灣（含澎湖）的圖表示其分布情形（或熱點），會更清楚。</p> | <p>(一) 遵照辦理，請詳見圖 6-7。</p> |
| <p>(二) p.2-92 至 p2-99，圖 2-16 至圖 2-23，各環境敏感地的圖，建議將全台灣（含澎湖）皆表現出來，文字說明亦以全台來說明。p.3-15 的土地使用圖亦同。</p> | <p>(二) 遵照辦理。</p> |
| <p>(三) p.3-47，第四節的人文史蹟，建議將沿海地區的古蹟用圖表示。</p> | <p>(三) 遵照辦理。</p> |
| <p>(四) p.3-94，第六節相關海岸保護（育、留）區，建議蒐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或規劃中之海岸保護（育、留）區，並介紹其位置、範圍、法令依據內容、保護標的、管制要點等。例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等。新成立的：雲嘉南風景區。</p> | <p>(四) 遵照辦理，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因不屬於保護區系統，暫不列入。</p> |
| <p>(五) p.6-18，(三)國外海岸保護區分區計畫參考，建議加些簡要文字說明。</p> | <p>(五) 已修正，不適用之圖亦以刪除。</p> |
| <p>(六) 本研究案的另一重點工作，是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分組之交付工作：即(1)劃設台灣（含澎湖）沿岸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2)劃設台灣（含澎湖）海岸濕地保育軸。報告書中也已提到劃設重要濕地、珊瑚礁及海岸濕地保育軸相關考量因素及要領，但還未呈現劃設結果，期待在二個月後要召開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會有較完整的範圍及相關的經營管理內容。</p> | <p>(六) 遵照辦理，已於 93.10.11 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提出。</p> |
| <p>(七) 報告書中引用到的文獻，請詳列於參考文獻中，並照筆劃排列。</p> | <p>(七) 遵照辦理，參考文獻乃依循年份排列，較易搜尋瀏覽。</p> |
| <p>(八) 其他錯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2-7，(六) 鹽度文字敘述重覆。 2、p.2-79，圖 2-10 建議改畫清楚一點。 3、p.4-2，三、法規體系有誤。 4、圖目錄中，圖 3-4 至圖 3-38、圖 5-6 漏列。 | <p>(八) 均已修正。</p> |

(續上表)

| | |
|---|-----------|
| 5、表目錄中，表 3-11 至表 3-12 漏列。 | 已修正。 |
| 第一課 | |
| (一) 相關法令獨漏區域計畫法，請增列。 | (一) 遵照辦理。 |
| (二) 保護區及保育軸劃設準則應明確化。 | (二) 遵照辦理。 |
| 郭教授瓊瑩 | |
| (一) 台灣珊瑚礁之調查極少，許多處資料難以掌握；濕地因認定標準不同，需再進一部進行明確定義及進行劃設範圍之釐清。 | (一) 同意。 |
| (二) 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時，將會邀請各委員及單位所建議之機關團體參加；本案海岸保護區劃設後，會進行現勘以助劃設區位之調整，屆時，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協助各保護區位址之確認。 | (二) 同意。 |
| 會議決議 | |
| (一) 期中報告詳實完整，准予備查。 | (一) 謝謝指教。 |
| (二) 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依各委員及單位建議意見修正。 | (二) 遵照辦理。 |
|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